重庆市綦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2021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重庆市綦江区委办公室 重庆市綦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綦江委办〔2019〕40号），重庆市綦江区环境卫生管理所是重庆市綦江区城市管理局下属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1.主要负责全区环卫工作、设施运行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

2.负责城区公厕的新建、改建、维修、管理，城区公厕化粪池清掏管理，城区水域清漂及綦河两岸步道、护栏的保洁，城区果皮箱、垃圾处置管理等工作。

3.具体负责镇（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4.承担对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水域垃圾、渗滤液等处置的监督考核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5.承担垃圾处置费行政征收具体事务性工作。

6.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构成

1. 办公室。综合协调管理全所各项事务，负责全所党建管理、财务管理、公务车辆派遣、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职工教育培训、岗位补缺、后勤保障、档案管理、固定资产、公文办理及宣传等相关管理工作；文明单位、卫生单位、健康单位等创建工作；拟订市容环卫专业规划、发展规划。

2. 环境卫生管理科（简称：环卫科）。指导街（镇）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承担环境卫生行业企业的资质审查、日常管理和业务指导具体工作；负责城区公厕清扫保洁、检查考核工作；负责城区环境卫生指导、监督和考核工作。

3. 设施设备管理科（简称：设施科）。负责全区环卫设施运行的业务指导和管理工作；负责环卫设施设备采购；负责本单位车辆、船舶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公厕的新建、改建、维护等工作，城区直管公厕化粪池的清掏管理等工作；承担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行业指导工作及监管工作。

4. 农村环境管理科（简称：农环科）。负责组织拟订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年度计划，承担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全区垃圾收运、环境卫生、渗滤液处理、医疗废弃物等工作的监督和考核管理；对全区垃圾中转站设施安全、卫生监管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工作；负责全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上报、销号工作；负责区城市管理局生态环保牵头工作。

。

5. 安全管理科（简称：安全科）。负责环卫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所法制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负责綦江城区环卫设施、车辆运行、清漂作业安全及化粪池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水域垃圾、医疗废弃物、渗滤液处置企业的安全督查工作。

6. 水域环境管理科（简称：水域科）。负责城区水域环境卫管理工作。负责城区水域清漂及綦河两岸步道、护栏的环境卫生管理和清淤等工作。

7. 垃圾处置费征收办公室（简称：征收办）。承担城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具体工作，全面做好垃圾处置费的征收、入库和上报工作，清理票据的使用和核对、管理工作；完善征收工作的各项管理制度，改进收费方式方法，做好优扶、低保人员的退费工作；负责下达全区年度街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费征收任务。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419.3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419.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383.859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61.86万元、公用经费收入增加58.26万元、项目经费收入减少503.9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1年年初预算数1419.33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203.4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52.18万元，城乡社区支出预算1128.2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35.5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383.859万元，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120.13万元，项目支出减少503.98万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419.3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19.33万元，比2020年减少383.5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12.58万元，比2020年增加120.13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和公用经费增加等，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及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406.75万元，比2020年减少503.98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项目降低了开支。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73.84万元，比2020年增加73.8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1年年初有项目结转。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68万元，比2020年减少6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20年减少1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7万元，比2020年减少59万元，主要原因是秉承政府过紧日子的理念，严格遵守公务用车范围和标准。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单位运行经费。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运行经费1012.58万元，比上年增加120.13万元，主要原因为今年无运转性项目，调整为一般公用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水电费、物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2.政府采购情况。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1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419.33万元。重点对城区新建和改建公厕经费进行绩效评价，该项目依据为城区范围内本年改建固定公厕3座，报废更新移动公厕1座；经费测算为：改建固定公厕：3\*16.4万=49.2万元；报废更新移动公厕：1\*18万=18万元；进行立项实施，今年将实现城区干净整洁便利，消除安全隐患，方便市民如厕的绩效目标。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2020年12月，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特殊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它用车9辆。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罗蒙 联系方式：023-48660326**